

三门峡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贷咨询
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示范公开采购-2026-6 SGZ[2026]071-ZC042

采 购 人：三门峡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卓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录

<u>第一章 招标公告</u>	2
<u>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u>	7
<u>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u>	26
<u>第四章 评标办法</u>	27
<u>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u>	35
<u>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u>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三门峡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贷咨询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贷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示范公开采购-2026-6 SGZ[2026]071-ZC042

2、项目名称：三门峡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贷咨询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三门峡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贷咨询服务项目	0.28	0.28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三门峡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贷咨询服务项目择优选择一家供应商，开展项目梳理及资金申报材料编制工作并编制相关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采购范围：招标文件及答疑、澄清文件的所有内容

5.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5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报价采用费率报价，最高限价为：专项债申报金额的 0.28%，项目贷款批复到账金额的 0.28%。

5.6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起至项目通过。

5.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有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项目通过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单位不能够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4、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承诺）。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开标时提供投标企业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开具时间在有效期内），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自发布公告之日起至项目开标之日范围内）；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4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含采购内容、技术参数要求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4月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4月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主体库基本信息不作为资格审查项）。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制作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2、供应商递交的资料和投标（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4、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监督部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0398-2751556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联系人：李江珊

联系方式：139398778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卓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国庆

联系方式：18637132533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以南正大广场西地块 7 幢 703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国庆

联系方式：186371325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采购人：三门峡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联系人：李江珊 联系方式：13939877827
2	监督部门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0398-2751556
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卓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国庆 联系方式：18637132533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以南正大广场西地块7幢703室
4	项目名称	三门峡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贷咨询服务项目
5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6	服务内容	三门峡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贷咨询服务项目，开展项目梳理及资金申报材料编制工作并编制相关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7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及答疑、澄清文件的所有内容
8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9	项目性质	技术服务
1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1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起至项目通过。
1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有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p>本项目支持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3.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单位不能够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3、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3.4、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承诺）。</p> <p>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开标时提供投标企业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开具时间在有效期内），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p> <p>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自发布公告之日起至项目开标之日范围内）；</p>
--	--	-----------------------------------------------------------------------------------------------------------------------------------------------------------------------------------------------------------------------------------------------------------------------------------------------------------------------------------------------------------------------------------------------------------------------------------------------------------------------------------------------------------------------------------------------------------------------------------------------------------------------------------------------------------------------------------------------------------------------------------------------------------------------------------------------------------------------------------------------------------------------------------------------------------------------------------------------------------------------------------------------

		<p>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9、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p> <p>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p> <p>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p>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答疑会	不召开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不允许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招标方案	不接受
20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为专项债申报金额的 0.28%，项目贷款批复到账金额的 0.28%。</p> <p>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者，按无效标处理。</p>
2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4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纪要、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
26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8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单位不能够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0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 进行下载。</p>
3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版用企业和法人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4	响应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所有投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6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2026 年 04 月 02 日 08 时 30 分</p> <p>2、开标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p>
3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抽取终端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否，评标委员会推选 3 名中标候选人

	会确定中标人	
39	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40	付款方式	由双方签订合同时商定
41	履约担保	不收取
42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43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44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45	代理服务费	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成交投标人）支付。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投标人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若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质疑	一、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接收单位：详见公告联系人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三、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3	招标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4	相关费用	招标文件费：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收取招标文件文件费；
5	不良行为记录	在以往建设项目中，因质量、安全、节能及交易活动受通报批评或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草案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已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	重新招标的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1	特别说明	因本项目三门峡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贷咨询服务项目包含三门峡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等的 2026 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贷咨询服务项目，故本项目中标供应

		<p>商除在中标后与三门峡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中标合同外，还需在具体项目实施时，与各项目公司签订具体项目服务合同。</p>
12	<p>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p>	<p>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p> <p>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p> <p>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标书制作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095、3117871、4009980000

主体库上传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15

(三)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p>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资料原件的，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p> <p>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p> <p>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p> <p>4、合同签订的特别说明：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二）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p> <p>（三）投标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1 本次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费用

投标人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定义及解释

3.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2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3.3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3.5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法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7 日期：指公历日。

4、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和第 23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需澄清及答疑内容在三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补充文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

8.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招标文件准备电子化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注：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9.3 特别说明

9.3.1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3.2 计量

在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成交后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且该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4 投标服务的报价

9.4.1 投标人所投服务的总价包含劳务费、利润、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9.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出具成果报告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9.4.3 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4.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果投标人对预算中任何子目和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子目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9.4.5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4.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0 投标保证金

10.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1.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技术部分
- (5) 服务承诺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项目组成人员
- (8) 投标人应附的其它资料

13、投标文件的签署

13.1 投标文件投标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章。

1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2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四、电子化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6.1.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中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6.1.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6.2 迟交的投标文件

逾期上传并未签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6.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

17、开标

17.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17.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2) 投标供应商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导入；
- (4) 唱标；
- (5) 异议与回复(如有)；
- (6) 开标结束。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17.4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17.5 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

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17.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7.6.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平台的；
- 2) 未按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的。

17.6.2 招标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六、评标与定标

18. 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9. 评标过程的保密

19.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19.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9.3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投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0.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通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2、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2 投标价超出招标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2.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2.4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质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修正：

23.1.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表（报价表）为准；

23.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顺序修正。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4.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

24.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4.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评委计分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24.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相同的，按商务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25、合同授予标准

25.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投标人。

2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选定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

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5.3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相关规定执行。

25.4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成交）候选人。

27、中标通知

27.1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8.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还应给予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政府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0.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采购活动的条款；

30.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4、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九、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质疑程序及处理

31.1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四）提起质疑的日期

31.3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1.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1.5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1.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1.7 招标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招标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1.8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一、其他

3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3.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项目名称：三门峡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贷咨询服务项目
- 2、项目实施单位：三门峡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等。
- 3、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起至项目通过。
-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有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5、服务内容要求：开展项目梳理及资金申报材料编制工作并编制相关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
- 6、合同签订：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除在中标后与三门峡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中标合同外，还需在具体项目实施时，与各项目公司签订具体项目服务合同。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单位不能够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开标时提供投标企业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开具时间在有效期内)，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投标人须自行出具	

			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自发布公告之日起至项目开标之日范围内);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范围	符合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周期	符合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60分 商务标(投标报价):10分 综合标: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2)	技术标评分 (60分)	项目编制思路(10分)	①编制思路完整、重难点分析合理,解决措施可行,得10分; ②编制思路较完整、重难点分析较合理,解决措施较可行,得7分; ③编制思路不完整、重难点分析不合理,解决措施不可行,得4分; ④未提供编制思路、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10分）	①方案完整、结构合理，措施可行，遵守国家技术规范，提出有效的技术措施，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10分； ②方案较完整、结构较合理，措施较可行，得7分； ③方案不完整、结构不合理，措施不可行，得4分； ④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进度安排（10分）	①项目进度安排合理、工期管理措施完备，得10分； ②项目进度安排较合理、工期管理措施较完备，得7分； ③项目进度安排不合理、工期管理措施有较大缺失，得4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①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可行，得10分； ②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较为可行，得7分 ③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存在明显漏洞，得4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保密措施（10分）	①数据保密制度及措施可行，得10分； ②数据保密制度及措施较为可行，得7分 ③数据保密制度及措施存在明显漏洞，得4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5分）	①单位组织机构、制度健全，成立项目组织、责任分工明确，得5分； ②单位组织机构、制度较健全，成立项目组织、责任分工较明确，得3分； ③单位组织机构、制度不健全，成立项目组织、责任分工不明确或未成立项目组织，得1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5分）	①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建议合理可行，得5分； ②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建议较合理可行，得3分 ③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建议可行性较差，得1分； ④未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建议的不得分。
2.2.2 (2)	商务标评分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①专项债部分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报价）*5 ②项目贷款部分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

			<p>评审报价)*5</p> <p>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专项债部分投标报价得分+项目贷款部分投标报价得分。</p> <p>价格扣除：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评审报价=符合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要求的企业报价×（1-20%）。</p>
2.2.4 (3)	综合标评分 (30分)	类似业绩 (10分)	<p>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专项债（一案三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企业实力（5分）	<p>供应商具有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证书得5分，乙级咨询证书得3分，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人员配备（10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3分，中级的得1分，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p>2、其他成员：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7分。</p> <p>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响应文件中须附身份证和相关证书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p>
		服务承诺（5分）	<p>①供应商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完成后及现场响应情况等方面的承诺详细全面，响应快速及时，得5分；</p> <p>②供应商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完成后及现场响应情况等方面的承诺比较全面，响应比较及时，得3分；</p> <p>③供应商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项</p>

			目完成后及现场响应情况等方面的承诺一般，响应速度一般，得 1 分； ④未提供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标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陈述；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人。

1.5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被否决。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3.4.2 投标人得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商务部分。

3.4.3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部分、投标报价和商务部分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

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甲 方：

乙 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成交通知书及招标文件要求，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

二、合同金额

依据中标通知书，确认技术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本项目在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招标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_____。

四、合同履行期限

具体工作进度按照上级通知要求。

五、需提交的成果资料

.....

六、后续服务条款：

七、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积极为乙方提供有关可能于此项工作联系的资料。
- 2、应当保证乙方的作业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和帮助。
- 3、甲方应按该项目财政统筹资金的拨付情况及该项目的实际作业进度支付对应款项。
- 4、甲方负责对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随时进行抽查和检查，也可委托第三方对工作的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控制。

八、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及甲方作业要求后，3日内组织技术人员进场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或相关文件的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 4、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各项工作的质量检查。
- 5、项目验收后，乙方将全部过程及最终工作成果提交给甲方。
- 6、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成果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和转让。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为在项目中使用的设备和人员办理相关一切保险，费用自行承担。乙方在整个服务期间，确保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发生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验收合格标准。

十、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给乙方项目款项，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利息，利息按拖期天数和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十一、乙方违约责任

1、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的，应向甲方赔偿延期损失费。因天气、政府行为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作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保密协议执行。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 1、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处理。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的终止

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价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十六、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签署面。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部分
- 五、服务承诺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组成人员
- 八、投标人应附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一) 投标函

致：（招标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专项债申报金额的（大写）_____（小写：_____）、项目贷款批复到账金额的（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项目。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2、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我们的投标文件中的表述和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义务。

3、我方愿在中标后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以及相关费用。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①专项债部分投标报价： 专项债申报金额的（大写）：_____（小写）：_____ % ②项目贷款部分投标报价： 项目贷款批复到账金额的（大写）：_____（小写）：_____ %
质量要求	
服务周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该表中所有空白项均为必填项。

投标人：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和签法人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部分

（此项内容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五、优惠及服务承诺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或 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资格审查资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要求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可标明序号及业绩类型。

七、项目组成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后附项目组成人员的相关证件等。

八、投标人应附的其它资料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8.4 其他资料